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50 立方液氧、20 立方液氮储罐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50 立方液氧、20 立方液氮储罐搬迁项目				
承办单位	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苏州张家港金港镇南沙长山村				
联系电话	13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苏州张家港金港镇南沙长山村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张保投资备[2018]209 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5942 危险品仓储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35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10	环保投资	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储运的原辅材料及储存情况

表 1 储运的原辅材料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储存化学品名称及含量	CAS 号	储罐体积 (m ³)	可能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性状	存储地点
1	氧（液化的）	7782-44-7	50	45	200	是	液体	厂区内储罐
2	氧（压缩化的）		--	200 钢瓶	200	是	气体	钢瓶
3	氮（压缩化的）	7727-37-9	--	40 钢瓶	--	否	气体	钢瓶
4	氮（液化的）		20	15.35	--	否	液体	厂区内储罐
5	二氧化碳（液化）	124-48-9	30	28	--	否	液体	厂区内储罐

	的)							
6	氩(液化的)	7740-37-1	30	26	--	否	液体	厂区内储罐
7	氩(压缩化的)		--	150 钢瓶	--	否	气体	厂区内储罐

表 2 储存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氧气	天蓝色透明而易流动的液体，在-227 度可固化成固态氧，淡青色六角形晶体	助燃，能氧化大多数活泼性物质。与易燃物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当氧的浓度超过 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
氮气	无色无臭	/	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时，使吸入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
氩气	无色深冷液体	/	氩浓度达到 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 75%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
二氧化碳	无色无臭液体，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	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反射消失，瞳孔放大或缩小等更严重的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甚至死亡

2、能源消耗量

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耗能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用量	备注
电	15000kW·h/a	长山用电站供给
水	600 吨/年	南沙自来水厂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液氧储罐	50m ³	1	台
2	液氮储罐	30m ³	1	台
3	液氩储罐	30m ³	1	台
4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30m ³	1	台
5	液氧低温泵	BPO-50-300/16.5	2	台

6	液氮低温泵	BPN-50-300/16.5	2	台
7	液氩低温泵	BPY-50-300/16.5	2	台
8	液态二氧化碳低温泵	BPCO ₂ -50-300/16.5	2	台
9	液氧汽化器	SDQ-50-300/16.5	1	台
10	液氮汽化器	SDQ-50-300/16.5	1	台
11	液氩汽化器	SDQ-50-300/16.5	1	台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金港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香山河汇入张家港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950万。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批发、零售；化工（按危险品）购销。根据张政发（2011）24号（关于做好2011年度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该公司讲企业性质由生产企业转变为储存经营企业，涉及液氧、液氮、液氩、液化二氧化碳的储存：涉及氧（液化的）、氧（压缩化的）、氮（压缩化的）、氮（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氩（液化的）、氩（压缩化的）经营。原公司南侧有10m³液氮储罐一只、15m³液氧储罐一只、15m³液二氧化碳储罐一只，北侧原有100m³液氧储罐一只和35m³液氧储罐一只，储存总容量190m³。为了满足储存经营的需要，2011年9月将原有储罐停用改造，并全部拆除。2012年3月已改为南侧30m³液化二氧化碳储罐一只和30m³液氩储罐一只，北侧液氮储罐20m³一只，液氧储罐50m³一只，储存容量130m³，储存容量未增加。该次改造的液氧、液氮、液氩、液二氧化碳储罐由江苏省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设计，由张家港市科华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安装，设计及安装单位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储罐改造未改变原有总平面图，安全间距符合建规要求。

本项目拟将50立方液氧、20立方液氮储罐移位至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企业东南角，总占地约8m³，生产性能不变，成品为液氧年消耗量为4500吨，液氮年消耗量为2000吨。原储罐位置平移，储存量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改）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的“179、气库（含 LNG 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收委托后经现场勘察、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主体工程

(1) 项目名称：50 立方液氧、20 立方液氮储罐搬迁项目

(2)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其他

(4) 建设地址：苏州张家港金港镇南沙长山村

(5) 项目总投资：10 万元

(6) 人员配备及工作时数：本项目投产后，员工 39 人，不新增职工，年生产为 2400 小时、300 天、每班 8 小时。

(7)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本项目东面为废居民楼，南面为巡特警大队三中队，西面紧邻未挂牌木材厂，北面为未挂牌厂房。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金港镇南沙长山村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内。总投资 10 万元，将 50 立方液氧、20 立方液氮储罐移位至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企业东南角。原储罐位置平移，储存量不变。

4、产品方案

表 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年运行时数 h
液氧	吨/年	4500	2400
液氮	吨/年	2000	2400

5、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6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氧气充装间	1 层，占地面积 196 m ²	依托
		氮气充装间	1 层，占地面积 105.9 m ²	依托
		氩气充装间	1 层，占地面积 135 m ²	依托
		二氧化碳充装间	1 层，占地面积 180 m ²	依托

2	公辅工程	给水	南沙自来水厂供给	无新增用水量
		排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管金港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无新增废水
		供电	长山用电站供给	用电量为 15000 万 kW·h/a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18.1 m ²	依托
		配电房	建筑面积 22.5 m ²	依托
3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占地 412m ²	依托

6、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金港镇南沙长山村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内，东面为废居民楼，南面为巡特警大队三中队，西面紧邻未挂牌木材厂，北面为未挂牌厂房。企业周边概况如附图2。本项目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8m²。本项目不改变原有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行业，为迁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目录之列，因此与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相符。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禁止类范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项目情况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本项目地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第二十四条	国家将太湖流域承压地下水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采，但是供水安全事故应急用水除外。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项目。
第二十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

九条	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水产养殖项目，不设废水直排口。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内，不属于该条款中所列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改）相符。

表 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三级保护区禁止条款	项目情况
1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2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洗涤用品
3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无相关行为
4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无相关行为
5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
6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无相关行为
7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8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无相关行为
9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相关行为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0 年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府办[2010]112 号），苏州市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因此符合苏府办[2010]112 号文的要求。

9、选址可行性

对照《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文本（2011-2030）—用地规划图》（详见附件 4），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金港镇南沙长山村，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金港片区总体规划要求。

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为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区域提出“三线一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项目地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2.6km。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张环发[2015]64号），距离本项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香山风景区，距离约3.1km。因此，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张环发[2015]64号）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本项目资源消耗很小，资源利用率较高。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7 日，位于苏州张家港金港镇南沙长山村，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液氧、液氮、液氩、液化二氧化碳的储存。目前公司主要涉及氧（液化的）、氧（压缩化的）、氮（压缩化的）、氮（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氩（液化的）、氩（压缩化的）经营储存。现有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取得本公司项目安全评价报告，50 立方液氧、20 立方液氮储罐搬迁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注册备案文件，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该公司现有项目内容、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 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报告编号	运行情况
1	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二氧化碳 [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JXAP-XZ[2017]第 041 号	正常运行

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0。

表 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t/a)	规格
1	液氧	4500	99%
2	液氮	2000	99%
3	液态氩气	1800	99%
4	液态二氧化碳	2160	99%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各气体充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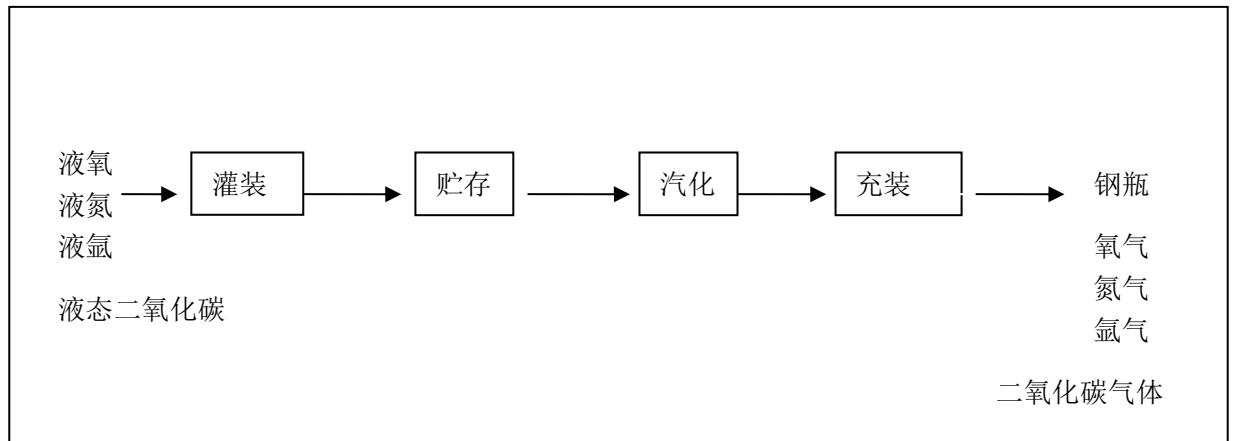


图 1 各气充装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氧气充装过程叙述：由供方液氧槽罐车输液管线系统接通液氧储罐接口，打开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将液氧经过真空绝热管道送到低温液氧储罐中储存；开启液氧储罐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液氧经汽化器汽化后送入充装站汇流排；将检查合格的氧气瓶连接氧气充装站汇流充装头，开启充装阀，充装压力为 14.5MPa，将氧气定量充满到氧气钢瓶中；将重装好的氧气实瓶卸下充装台，充装台上最多存放 100 个钢瓶，钢瓶由客户自行运走。

(2) 氮气充装过程叙述：由供方液氮槽罐车输液管线系统接通液氮储罐接口，打开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将液氮经过真空绝热管道送到低温液氮储罐中储存；开启液氮储罐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液氮经汽化器汽化后送入充装站汇流排；将检查合格的氮气瓶连接氮气充装站汇流充装头，开启充装阀，充装压力为 14.5MPa，将氮气定量充满到氮气钢瓶中；将重装好的氮气实瓶卸下充装台，充装台上最多存放 100 个钢瓶，钢瓶由客户自行运走。

(3) 氩气充装过程叙述：由供方液氩槽罐车输液管线系统接通液氩储罐接口，打开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将液氩经过真空绝热管道送到低温液氩储罐中储存；开启液氩储罐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液氩经汽化器汽化后送入充装站汇流排；将检查合格的氩气瓶连接氩气充装站汇流充装头，开启充装阀，充装压力为 14.5MPa，将氩气定量充满到氩气钢瓶中，充装重量为 8kg；将重装好的氩气实瓶卸下充装台，充装台上最多存放 100 个钢瓶，钢瓶由客户自行运走。

(4) 二氧化碳充装过程叙述：由供方液化二氧化碳槽罐车输液管线系统接通液化二氧化碳储罐接口，打开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将液化二氧化碳经过真空绝热管道送到低温液化二氧化碳储罐中储存；开启液化二氧化碳储罐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液化二氧化碳经

汽化器汽化后送入充装站汇流排；将检查合格的二氧化碳瓶连接二氧化碳充装站汇流充装头，开启充装阀，充装压力为 14.5MPa，将二氧化碳定量充满到二氧化碳钢瓶中，充装重量为 18kg；将重装好的二氧化碳实瓶卸下充装台，充装台上最多存放 100 个钢瓶，钢瓶由客户自行运走。

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气以及固体废物。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是单纯气体经营和储存，在充装过程中会有一部分氧气、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泄露，由于产生的量很小，不是污染因子，且均无排放标准，通过无组织排放，可忽略不计。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13 现有项目全厂污水源强一览表

产生工段	产生量 (t/a)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用水	600	连续	COD	350	0.21	/	600	COD	350	0.21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2			SS	200	0.12	
			NH ₃ -N	25	0.015			NH ₃ -N	25	0.015	
			TP	2	0.0012			TP	2	0.0012	
合计	600		--		/	600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有液氧汽化器、液氮汽化器、液氮汽化器、液氧低温液体泵、液氮低温液体泵、液氮低温液体泵、液态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气瓶检测设备、氧气充装汇流排、氩气充装汇流排、氮气充装汇流排、二氧化碳充装汇流排等。具体噪声源及相应的降噪措施见表 14。

表 14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	治理措施及位置	降噪后声级值 dB(A)
----	------	-----------	----	---------	--------------

1	液氧汽化器	80	1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各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采用实砌墙	70
2	液氩汽化器	80	1台		70
3	液氮汽化器	80	1台		70
4	液氧低温液体泵	82	2台		72
5	液氩低温液体泵	82	1台		72
6	液氮低温液体泵	82	1台		72
7	液态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82	1台		72
8	气瓶检测设备	82	1台		72
9	氧气充装汇流排	85	1台		75
10	氩气充装汇流排	85	1台		75
11	氮气充装汇流排	85	1台		75
12	二氧化碳充装汇流排	85	1台		75

(4) 固废

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1kg 计算，项目员工人数为 39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kg/d (11.7t/a)。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企业批复量及排污许可量，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汇总见表 16。

表 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废气	氧气	/	/	/
	氮气	/	/	/
	氩气	/	/	/
	二氧化碳	/	/	/
废水	废水量	600	0	600
	COD	0.21	0	0.03
	SS	0.12	0	0.006
	NH ₃ -N	0.015	0	0.003
	TP	0.0012	0	0.000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	/	/
	危险废物	/	/	/
	生活垃圾	11.7	0	11.7

六、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地处长江下游南岸冲积平原区，地貌类型为新三角洲平原，区内地形总体较平坦，河网密集。张家港市地处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位于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东南部，北滨长江，与南通、如皋、靖江相望；南近太湖，与无锡、苏州相邻；东连常熟、太仓，距上海 98 公里；西接江阴、常州，距南京 200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汇处的新兴港口工业城市。

本项目位于东经 120°46'，北纬 31°94'，金港镇泰来路 3 号，北靠泰来路，西侧是弗克科技，东侧是江苏张家港市亿能制管有限公司，南侧是老套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5.1-1。

2.地形、地貌、地质

张家港金港镇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2.5 米左右，长江堤岸标高+7.5 米（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相。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

根据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于 1993 年在工程区域进行过勘探，地质概况如下：

表层有 1~3m 护坡抛石层，II1 层中局部夹有抛石层；

第一层：II1 层 淤泥质亚粘土，厚度 8~13m，流塑状，局部软塑状，属中等偏高压缩性土层，标贯击数 4~5 击；

第二层：II2 层 粉细砂夹淤泥质亚粘土，厚度 3~14m 松散~稍密，中等偏底压缩性，标贯击数 10~14 击；

第三层：III1 层粉细砂，局部夹亚粘土，未钻透，中密状，偏低压缩性土，标贯击数 20~30 击，有些钻孔标贯击数达 50 击左右。土层物理、力学指标见表 16。

表 17 土层物理、力学指标表

土层代号	岩性	含水量 (%)	天然重度	空隙比	塑性指数 (%)	凝聚力 (KPa)	内摩擦角 (度)
II1	淤泥质亚粘土	37.7	18	1.08	19.7	6	27
II2	粉细砂夹淤泥质亚粘土	31.4	18.4	0.89	-	16	3
III1	粉细砂	32	18.4	0.92	-	0.13	35

本区域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III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g=0.05g$ ）。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为 38.1℃,极端最低气温为-11.3℃。年均降水量 1034.3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 小时。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30.8 天，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1) 气温

表 18 气温数据表

极端最高气温	38.1℃
极端最低气温	-11.3℃
多年平均气温	15.2℃
7 月份平均气温	27.8℃
1 月份平均气温	2.2℃

(2) 降水

表 19 降雨情况表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34.3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342.5mm
历年月最大降水量	345.2mm
历年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10mm 降水量	30.4 d
≥50mm 降水量	2.8 d

(3) 风况

本地常风向为 SE 向，ESE~SSE 向频率为 29%，强风向为 SE 向及 ESE 向，最大风

速 20m/s, 8 级以上大风日 8.4d, 最多为 26d。

(4)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 28.7d, 最多雾日数 66d, 最长雾次持续时间 71h。

(5) 雷雨: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 年均雷暴日数为 30.8d, 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

(6)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 7~8 月可达 85%。

4.水文

本地区水系属长江三角洲水系, 沿江有多条内河和长江相通。长江大部分为双向流, 只有径流量很大、天文潮小情况下为单向流(落潮流)。河段潮汐特点为非正规半日浅海潮型, 潮位每日两涨两落, 涨潮流平均历时 4h ,

落潮流平均历时 8 个多小时, 平均潮流期为 12 小时 50 分。最高潮水位为 6.38m, 最低潮水位为 0.42m。据水文站历年观测资料, 平均落潮流量为 2.93 万 m³/s, 最大流量为 9.23 万 m³/s, 最小流量为 4626 m³/s。在汛期, 平均落潮量 24.5 亿 m³, 涨潮量 1.5 亿 m³。在枯水期, 平均落潮量 9.45 亿 m³, 涨潮量 5.12 亿 m³。本长江段床沙组成大部分为细沙, 平均粒径为 0.12~0.16mm 。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 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土地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 主要是农业用地, 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 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滩地河塘及洼地生长有湿生水生植物, 主要是芦苇、蒲草、藻类、女贞子和蒲公英等。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 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 无珍稀物种。长江水面鱼类资源较丰富, 本长江段水生生物门类众多, 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 浮游动物 36 种, 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 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鲥鱼、河豚、鳊鱼、鲢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张家港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各项社会事业也获得了长足发展，先后荣获联合国人居奖、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市、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中国人居环境奖、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第三名等近百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教育、卫生事业：张家港全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卫生保障不断健全。近年张家港全市有各类学校 85 个，在校学生 11.45 万人，专任教师 7602 人。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9.5%，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96.6%。全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实际补偿率达 43.5%，拥有卫生机构 423 个，卫生技术人员 5366 人，卫生机构床位数 4976 张。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80.82 岁，其中男性 78.42 岁，女性 83.22 岁。

人民生活：张家港全市 2018 年上半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96 元，同比增长 8.4%，增速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309 元，同比增长 8.2%，增速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844 元，同比增长 8.2%，增速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城市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年末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69.89m²，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9.30m²。

文物保护：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文本》（2011-2030）中将张家港城市性质定位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江苏省重要的滨江工业基地、苏锡常都市圈内重要的保税物流中心。张家港市总体空间布局为“一城、双核、五片”的空间结构。“一城”指张家港作为高度城市化地区，呈现整体发展的空间结构特征，整个张家港就是一个城市；“双核”指杨舍城区和金港城区，是市域内主要的居住和公共服务中心；“五片”指杨舍城区、金港城区和锦丰片区、塘桥片区、乐余片区。各片区主要发展方向如下：

杨舍城区：全市行政、经济、文化中心，全市生活、生产服务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基

地。将发展成为自然环境优美、文化艺术气息浓郁、人与自然高度和谐、最适宜人居的城市。

金港城区：横套河重要港口，横套河三角洲物流中心之一，大型化工基地。重点发展物流、化工等临港型产业。将发展成为对外交通顺畅，信息服务先进，港口运输、保税物流和化工等临港工业高度发达的港口工业城市，与杨舍城区相辅相成。

锦丰片区：现代“钢城”，冶金、电力、新型建材等大型企业生产、科研基地。重点发展冶金、建材、电力等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将发展成为以沙钢集团等大型企业为龙头、科技紧密结合生产，经济结构多元化、交通顺畅、环境优美的综合性滨江工业新城。

塘桥片区：现代“纺织城”，轻工、纺织、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基地。重点发展纺织、出口加工业。将发展成为轻工业门类丰富、产业链较长、下游产品较多、生活环境优美的组团式轻工业城市。

乐余片区：生态水乡，东部生态保护区，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区、生态观光景区，湿度发展冶金、轻型机电、体育器材类工业。也可作为张家港未来发展的战略备用地。主要发展生态型农业及服务业、一般加工业、旅游服务业等。将发展成为生态优良的田园小城市。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段水功能执行Ⅲ类标准；项目建设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张家港保税区大气自动站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年9月，项目建设地附近近两年内无新建运行的大型排污项目，大气环境变化不大，本报告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基本代表项目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均值范围	环境质量标准	达标情况
			日均值	
保税区大气自动站	SO ₂	0.019~0.029	0.15	达标
	NO ₂	0.029~0.051	0.08	达标
	PM ₁₀	0.038~0.096	0.15	达标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规定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香山河汇入张家港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张家港石牌港闸~张家港朝东圩港）水功能为长江张家港港区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有关标准值见表 21。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SS
标准	6~9	20	0.05	6	30
项目	挥发酚	硫化物	总磷	氨氮	
标准	0.005	0.2	0.2	1.0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江苏新豪威特种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0吨涤纶短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数据，监测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8日，由于现有项目还在建设过程

中，尚未投产，且企业周边无新增企业，故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1月7日	11月8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11月7日	11月8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N1	北厂界偏西	51.4	51.2	达标	65	47.3	47.5	达标	55
N2	北厂界偏东	49.0	50.3	达标		45.6	44.6	达标	
N3	东厂界偏北	51.0	50.1	达标		45.2	45.7	达标	
N4	东厂界偏南	50.3	49.1	达标		46.0	46.2	达标	
N5	南厂界偏东	49.6	50.3	达标		42.6	42.2	达标	
N6	南厂界偏西	51.9	50.8	达标		41.8	43.7	达标	
N7	西厂界偏南	50.9	51.6	达标		46.0	46.3	达标	
N8	西厂界偏北	51.6	52.8	达标		48.3	48.3	达标	

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2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功能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水环境	张家港河	东南	45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声环境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	水环境中的距离为距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距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常规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24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评价指标		类别		标准值	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年平均		7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2、水环境：项目所在地长江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表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DO	氨氮	总磷
长江 III类标准		6~9	≤20	≥5	≤1.0	≤0.2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声环境：项目建设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氧气、氮气，由于产生的量很小，不是污染因子，且均无排放标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可忽略不计。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全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香山河汇入张家港河。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企业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
			石油类	20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氨氮	45
			COD	50
			氨氮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 准	TP	0.5
			pH	6~9
			SS	10

3、噪声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变更了液氧和液氮储罐的位置，现有机械设备使用情况不变，不新增机械设备，故不新增噪声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水利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p> <p>废气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氧气、氮气，由于产生的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p> <p>废水污染物：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00t/a，其中 COD 0.12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12t/a。</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将原储罐平移位置，储量不变，故不改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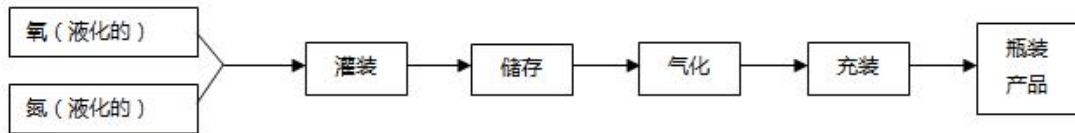


图2 氧气、氮气充装流程图

工艺简述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 氧气充装过程叙述：由供方液氧槽罐车输液管线系统接通液氧储罐接口，打开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将液氧经过真空绝热管道送到低温液氧储罐中储存；开启液氧储罐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液氧经汽化器汽化后送入充装站汇流排；将检查合格的氧气瓶连接氧气充装站汇流充装头，开启充装阀，充装压力为 14.5MPa，将氧气定量充满到氧气钢瓶中；将重装好的氧气实瓶卸下充装台，充装台上最多存放 100 个钢瓶，钢瓶由客户自行运走。

(2) 氮气充装过程叙述：由供方液氮槽罐车输液管线系统接通液氮储罐接口，打开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将液氮经过真空绝热管道送到低温液氮储罐中储存；开启液氮储罐输液阀，开动低温液体泵，液氮经汽化器汽化后送入充装站汇流排；将检查合格的氮气瓶连接氮气充装站汇流充装头，开启充装阀，充装压力为 14.5MPa，将氮气定量充满到氧气钢瓶中；将重装好的氮气实瓶卸下充装台，充装台上最多存放 100 个钢瓶，钢瓶由客户自行运走。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氧气、氮气在充装过程中，有一部分气体泄漏，由于产生量很少，由于产生的量很小，不是污染因子，且均无排放标准，通过无组织排放，可忽略不计。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变更了液氧和液氮储罐的位置，现有机械设备使用情况不变，不新增机械设备，故不新增噪声源。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32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 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氧气	/	/	/	/	/
	氮气	/	/	/	/	/
废水	废水量	600	0	0	600	0
	COD	0.21	0	0	0.21	0
	SS	0.12	0	0	0.12	0
	NH ₃ -N	0.015	0	0	0.015	0
	TP	0.0012	0	0	0.0012	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11.7	0	0	11.7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处理方案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氧气	--	--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氮气	--	--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	--	--	--
		COD				
		SS				
		氨氮				
		总磷				
固体废物	办公	生活垃圾	--	--	--	--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	--	--
噪声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机械设备使用情况不变，不新增机械设备，故不新增噪声源					
其他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仅50立方液氧、20立方液氮储罐位置平移，不改变现有项目内机械设备的使用情况，不涉及建筑施工。因此，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不考虑。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

本项目氧气、氮气在充装过程中，有一部分气体泄漏，由于产生量很少，由于产生的量很小，不是污染因子，且均无排放标准，通过无组织排放，可忽略不计，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变更了液氧和液氮储罐的位置，现有机械设备使用情况不变，不新增机械设备，不新增噪声源。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五、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详见表35。

表35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备注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充装	氧气	加强车间通风	/	/	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氮气	加强车间通风	/	/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公辅	--	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	

固废	/	/	/
总量平衡方案	在张家港保税区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0

六、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时监测。

(1) 污染源监测

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废水量、pH、COD、氨氮、总磷	每年监测 1 次	废水排口

将以上监测结果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环保管理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七、全厂环境风险源分析

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在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工程中物料流通环节中有运输过程，存在爆炸、窒息、冻伤、车辆伤害的危险性。

工业气体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见表 37。

表 37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表

单元名称	危险源	物质	危险特性
卸料	运输车辆	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	爆炸、窒息、冻伤、车辆伤害
储存	储罐区	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	爆炸、窒息、冻伤
充装	储罐、低温液体泵、充装汇流排	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	爆炸、窒息、冻伤
运输	运输车辆	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	爆炸、窒息、冻伤

低温液体储存于储罐中，储罐因人为原因或制造质量原因，焊缝出现破损会导致低温液体泄漏。

在充装前，低温液体经汽化器汽化，若汽化器未定期检测破坏，长期处于高压状态中

会导致气体泄漏，严重是会发生爆炸；输气管处于高压状态，腐蚀或认为损坏或导致气体泄漏，严重时导致人员窒息；充装时，阀门损坏，泄漏大量气体积聚在周围，会导致人员窒息；不按操作规定进行操作或气瓶质量问题，超压会导致气瓶爆炸。

八、全厂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1、雨水系统、厂区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张家港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是经营储存企业，不涉及任何生产工艺故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为日常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统一排向城市污水管网，厂区有事故尾水池 300m²。

2、事故池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建设消防废水池 300m²。公司存在发生火灾的风险，发生火灾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6 版）》要求，储罐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3 小时计算，其消防水使用量为 162m³，按 85%的转化系数计算，产生消防尾水 137.7 m³。

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储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管道容量=137.7-30=107m²。

公司现有事故尾水应急池 300m²，计算得出所需应急事故池容量为 107m²，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产生的环境废水的收集，平时工作中要做的就是要保持储罐与消防水池的管路畅通。

3、生产废水节流措施

公司只是经营和储存单位，不涉及任何生产工艺，故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也不需要建设相关的节流措施。

4、毒性气体泄露紧急处置装置

不涉及有毒有害性气体。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充装工序	氧气	加强车间通风	暂无排放标准，不考虑达标情况
		氮气	加强车间通风	暂无排放标准，不考虑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	/	达接管标准
		SS		
		氨氮		
		总磷		
电磁辐射和电例辐射	无			
固体废物	/			
噪声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机械设备使用情况，不新增机械设备，故不新增噪声源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 950 万。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批发、零售；化工（按危险品）购销。根据张政发（2011）24 号（关于做好 2011 年度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该公司讲企业性质由生产企业转变为储存经营企业，涉及液氧、液氮、液氩、液化二氧化碳的储存；涉及氧（液化的）、氧（压缩化的）、氮（压缩化的）、氮（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氩（液化的）、氩（压缩化的）经营。原公司南侧有 10m³ 液氮储罐一只、15m³ 液氧储罐一只、15m³ 液二氧化碳储罐一只，北侧原有 100m³ 液氧储罐一只和 35m³ 液氧储罐一只，储存总容量 190m³。为了满足储存经营的需要，2011 年 9 月将原有储罐停用改造，并全部拆除。2012 年 3 月已改为南侧 30m³ 液化二氧化碳储罐一只和 30m³ 液氩储罐一只，北侧液氮储罐 20m³ 一只，液氧储罐 50m³ 一只，储存容量 130m³，储存容量未增加。该次改造的液氧、液氮、液氩、液二氧化碳储罐由江苏省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设计，由张家港市科华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安装，设计及安装单位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储罐改造未改变原有总平面图，安全间距符合建规要求。

本项目拟将 50 立方液氧、20 立方液氮储罐移位至张家港市华阳新辰气体有限公司企业东南角，总占地约 8m³，生产性能不变，成品为液氧年消耗量为 4500 吨，液氮年消耗量为 2000 吨。原储罐位置平移，储存量不变。

2、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13]9 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产品不在产品单耗限额产品种类中。因此项目与《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相符。项目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版）内；项目及生产设备不在《江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版)、《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版)内。因此,本项目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版)、《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版)、《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版)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对照《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文本(2011-2030)——用地规划图》(详见附件4),本项目位于苏州张家港金港镇南沙长山村,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金港片区总体规划要求。

4、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附近河流长江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项目无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因此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5、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1) 大气污染及其防治: 本项目充装工序中产生的氧气、氮气,由于产生的量很小,不是污染因子,且均无排放标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2) 水污染及其防治: 不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及其防治: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不新增噪声源。

(4) 固体废物及其防治: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6、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污染物: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

为 600t/a，其中 COD 0.12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12t/a。

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现有固废产生量为 11.7t/a，均得到有效处理，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认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三废”较少，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运营期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建议

(1)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